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也相应调整,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顺畅,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7号金色埃岸B座27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联系电话	0931-8439763	020-83628691
传　真	0931-8427597	020-83628691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30	510610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的注册地址、电子信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4-04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公司决定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同时将信函登记地点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0610)",联系电话变更为"020-83628691",传真/传真登记号码变更为"020-83628691",联系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邮政编码变更为"510610"。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7月11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4)。

因公司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公司决定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同时将信函登记地点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0610)",联系电话变更为"020-83628691",传真/传真登记号码变更为"020-83628691",联系地址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邮政编码变更为"510610"。

除上述信息变更外,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7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1.00-2.0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2023年7月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亚太矿业及兰州太华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将其现时合计享有的54,760,995股股票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6.94%)委托给广州万顺行使。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00、2.00属于与股东及广州万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因此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7月10日16: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其间交易日的9:00-11:00或14:00-16:00)。

6、信函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邮编:510610)

7、传真登记号码:020-83628691

8、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前述对应的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小慧

电　话:020-83628691

传　真:020-8362869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邮政编码:510610

邮　箱:ytsy000691@163.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1,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公司)对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请委托人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7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2.0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39),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4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7月4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邮政储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和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2.02	公司与华润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4-2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京山轻机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85.67万元,以"股"作为认购单位,每股价格为7.4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数上限为1,870,000股,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股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股份认购数量为1,870,000股,实际股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898,270.10元(含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费)。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数量一致。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4】第0019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4年6月4日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已收到参加员工持股计划人员65人缴纳的股份认购金额13,856,700.00元。

2.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股票来源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12月23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70,000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4,765,406.07元(含交易费用),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2022年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1,870,000股。

4.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5117。

5.非交易过户股份价格和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非交易过户价格为7.41元/股,过户数量合计为1,870,000股。

6.非交易过户结果

2024年7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8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已于2024年7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上述股份过户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解锁时点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满12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期为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4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4年7月3日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以2024年7月3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706.86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4年至2025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706.86	353.43	353.4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4-4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北京市昌平区土城新村改造项目CP00-0602-0002、000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5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北京市昌平区土城新村改造CP00-0602-0002、0003地块用地预申请及后续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其他合作伙伴或独立参与北京市昌平区土城新村改造CP00-0602-0002、00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申请及后续竞买活动。

由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日前,北京城建兴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成交确认书》(京土储挂(昌)[2024]022号),以198600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昌平区土城新村改造项目CP00-0602-0002、0003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A8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生命科学园三期,总用地规模6.63万平方米,地上建筑规模15.55万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为落实海外汽车电子及服务器结构件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公司拟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一期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1,1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为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泰国子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土地购买协议等有关协议、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为落实海外汽车电子及服务器结构件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公司拟在泰国设立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以下简称"本次项目"或"项目")。项目一期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1,1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为保障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泰国子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签署土地购买协议等有关协议、办理境外投资备案登记、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办理其他与项目相关的全部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持续深化全球发展战略布局规划,有利于满足客户海外业务拓展需求,强化海外产品服务供应能力,开拓海外市场,更加灵活应对宏观环境影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整体抗风险能力。泰国作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近年来亦承接了较多产能转移,相关产业链配套也不断得到完善,可以较好满足公司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及周边客户业务需求。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主要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国内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商务部门、发改委和外汇管理部门等)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泰国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同时聘请当地律师事务所配合公司各项备案或审批手续完善。

2、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子公司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深入了解泰国的法律体系和投资环境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降低设立与运营境外公司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编号:临2024-02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收购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氯碱")4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氯碱化工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氯碱化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

近日,广西氯碱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上海华谊持有的广西氯碱40%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西氯碱100%的股权,广西氯碱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